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與推廣工作進度

在2010年2月8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本地及國際認可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香港中學文憑取得本地及國際認可，並致力推廣香港中學文憑，以便學生申請入讀大學和高等教育院校，以及取得就業機會。第一階段的工作包括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進行的研究。向不同院校進行的本地推廣工作現正進行。另一方面，香港代表團已前赴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印度及新加坡等地，進一步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地位。

訂於2010年  
4月30舉行的  
特別會議

#### 2. 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遷址事宜

在2010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此事項。將會邀請正生書院的代表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訂於2010年  
4月30舉行的  
特別會議

#### 3. 小班教學研究(下稱"該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匯報小班教學研究的結果，以及如何按照該研究的結果籌劃用以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於2009-2010學年在公營小學由小一班級開始實施的小班教學。該研究的顧問亦會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結果。

2010年5月

委員在201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應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項陳述意見。

#### 4. 注資語文基金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事項。此事項旨在尋求委員支持撥款5億元注入語文基金的建議，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人的兩文三語水平。

2010年5月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5月底或6月將上述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5. 增加毅進計劃的承擔額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事項。毅進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7.9億元，不足以應付直至2011-2012學年的預計財務需求。如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該計劃的承擔額。

2010年5月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6月11日將上述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 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

教資會建議討論此事項。教資會已就海外及本地院校的申訴程序進行研究，並擬備了"最佳做法"指引。教資會主席在2010年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將教資會的研究結果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擬議"最佳做法"指引所作的回應告知委員。

2010年5月

#### 7.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稱"該計劃")

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張議員認為該計劃的目標和成效不清。

尚待確定

#### 8.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委員在2009年6月及7月份多次會議上討論智障學生離校安排時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問題。

尚待確定

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主席在2010年2月8日的會議上建議，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應包括對學生資歷的評核及認可，以及檢討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

## 9. 通識教育

此事項曾在2009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 10. 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

在2009年11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2010年中學會考考生的出路。委員關注到，未能升讀中六的中五畢業生以往既有機會重讀中五，亦有機會在翌年重考中學會考，但2010年最後一屆中學會考的考生卻再沒有這個選擇。

尚待確定

## 11.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及設立戒毒學校

在2009年9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交有關該計劃的中期報告，以及下游服務預計所需的額外資源。

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3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

由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焦點與教育事務委員會不同，委員認為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從不同角度跟進此事。委員在2010年2月8日的會議上同意，待該計劃推行一段較長時間後，在較後階段才討論該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一份有關為青少年戒毒者提供教育及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址事宜的文件。

## 12. 國際學校

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在政府批出的土地上興建的國際學校的收生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關適當運用分配予國際學校的公共資源的政策。待接獲當局提供的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2)42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主席認為有必要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8日